

七、〇九二輛、重要幹道黃線拖吊一四、五八一輛違規停車，八十五年共拖吊各類違規停車五五六、九〇五輛汽車及二七五、七八一輛機車。

三十七

質詢日期：86年1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黃線停車不拖吊又不開罰單又不拖吊的現象合理合規定嗎？如何因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於車內時，由該執行勤務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因此，關於黃線違規停車之拖吊或取締依法均無豁免權，惟因本府警察局公有拖吊車或交通局租用之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尚難以容納黃線路段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需要，目前除設置有加強拖吊之重要幹道黃線違規停車予以拖吊外，其餘路段黃線違規停車則仍掣單舉發，以維道路交通秩序。

三十八

質詢日期：86年1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東西向快速道路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段高架橋何時完成驗收？初驗缺失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案東西向快速道路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段高架橋工程，因高架橋係與平面道路同一標，惟目前平面道路尚未完工，故無法辦理正式驗收。

二、本路段高架橋現正辦理現場丈量、竣工圖製作等作業，因項目繁多且複雜，非短時間可完成，預定本86年4月可先行辦理部份驗收作業。

三十九

質詢日期：86年1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台北大橋改建工程何時完成驗收？初驗缺失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台北大橋改建工程台北市端引橋引道工程為紓解台北三重間龐大車流，引橋引道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先行開放通車，附屬工程、橋面排水及平面道路復舊因承包商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工，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重新發包，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發包，預計八十六年五月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

四十

質詢日期：86年1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